

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

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制定了《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西昌市米粉产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本会制定并发布，供团体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会是个体私营行业归口管理组织，其设立的协会秘书长负责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开展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

作。

第六条 本会下设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本行业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立项审查、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发布等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修订（或废止），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八条 提案

（一）本会各会员单位以及与本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会员单位申请优先考虑。

（二）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本会标准化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本会标准化办公室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项目建议。

第九条 立项

由本会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条 起草

（一）标准一经立项，本会标准化办公室应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概况、国内外情况，技术论证等。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

（二）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

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并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四)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终止。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机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等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三)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起草工作组应该对征集的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十二条 审查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本会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进行。专家组由管理、科研、检验、教学、生产、使用、经销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不少于7人。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得参加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二）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应有不小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四）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有效投票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撤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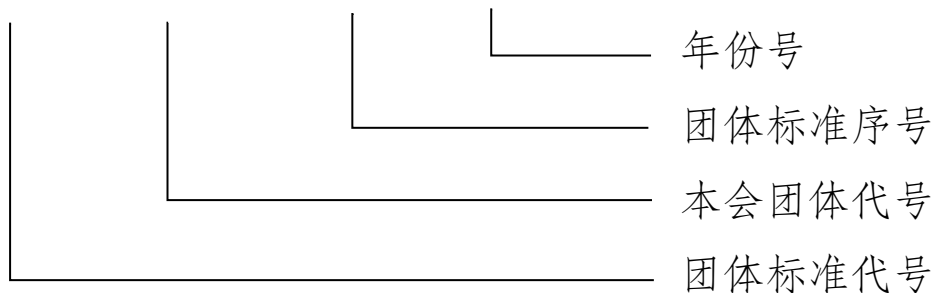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批准与发布

（一）本会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本会办公室批准。

（二）通过批准的标准，由本会标准化办公室进行编号并发

布公告。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团体标准的协会代号由 XCMFCYXH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的编号结构如下：

T/XCMFCYXH XXX-XXXX



团体标准由本会标准化办公室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单位、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本会进行反映，本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五章 复审和修订

第十七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需要，由本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提

出复审结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编号。

（二）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三）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